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鲁木齐县林草罚决字[2025]第 1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		
工作单位	现住址	
被处罚单位名称	新疆瑞尔翔商贸有限公司	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		
法定代表人	伏自润	职务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	
单位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22 号城市花园小区 10 栋 7 层 3 单元 701。	

经依法查明：你单位在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在位于托里乡省道以南中石化加油站东侧白建沟村草场上施工，修建便道、护坡，堆放砂石料、变压器，经我局委托新疆臻冠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鉴定，涉案地块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。面积为 14.27 亩，草场等级二等七级，牧草产值 80/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技术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，新疆瑞尔翔商贸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一是责令新疆瑞尔翔商贸有限公司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草原植被；二是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的罚款：14.27×80 元/亩×9 倍=10274.4 元（壹万零贰佰柒拾肆元肆角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新疆乌鲁木齐农商银行板房沟支行（80240100012012000000397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乌鲁木齐县林业局（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）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